

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5 條 修正案總說明

茲考量院長負有督導之責，爰於修正條文第 5 條增列院長候選人須教學服務優良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有該學院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前瞻性之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品德、教學服務優良及學術行政經驗外，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學術著作一本以上。</p> <p>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院長候選人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前項著作。</p> <p>擬續任院長之資格條件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有該學院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前瞻性之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外，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學術著作一本以上。</p> <p>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院長候選人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前項著作。</p> <p>擬續任院長之資格條件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茲考量院長負有督導之責，爰於修正條文第 5 條增列院長候選人須教學服務優良之規定。</p>

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93年9月21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5條、修正第2條、第9條、第11條條文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5條、第11條、第12條條文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條條文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條文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第5條、第11條，新增第5條，原第5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第4條、第8條條文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第11條條文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各系（所、中心）之系（所、中心）務會議推選該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所、中心）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四條 遴選委員依下列規定就院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一、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陳請校長（擇）聘之。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

位，陳請校長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為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有該學院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前瞻性之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與聲望、高尚品德、教學服務優良及學術行政經驗外，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學術著作一本以上。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院長候選人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前項著作。

擬續任院長資格條件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三、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四、自行推薦。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第八條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第九條 院長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第十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織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

擬續任人員經出席評鑑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由校長交議或該學院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該學院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四、退休。

五、自請辭職。

六、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